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参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自2018年9月21日起，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参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定投费率优惠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000483	是	否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000484	是	否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578	是	是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0579	是	是
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55	是	是
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94	是	是
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896	是	是
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0897	是	是
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601	是	是
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1602	是	是
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262	是	是
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5263	是	是
鑫元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	005493	是	是
鑫元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份额	005494	是	是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以与中金公司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中金公司页面显示为准。本公司对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但每期定期定额最低申购金额不可低于该基金申购起始金额。

三、费率优惠

（一）活动时间

2018年9月21日起。

（二）优惠活动内容

1、投资者通过中金公司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中金公司公告为准。优惠前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享有费率折扣。基金原申购费率、定期定额投资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金公司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中金公司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中金公司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中金公司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以中金公司活动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一) 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本公司及中金公司的相关规定为准。

(二) 中金公司保留对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三)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1166

网址：www.cicc.com

(二)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

网站：www.xy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9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华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8年9月21日起新增银河证券代理本公司旗下南华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一、投资者可通过银河证券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后，再适时开办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认购程序及相关事宜以银河证券的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银河证券

客服电话：95551或4008-888-888

公司网址：http://www.chinastock.com.cn/

2、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810-5599

公司网址：http://www.nanhuafunds.com

三、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本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进行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9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银河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自2018年9月21日起，银河证券开始代销本公司旗下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南华丰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可在银河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同时上述基金将参加银河证券的申购（含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银河证券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845
	C类：004846
南华瑞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047
	C类：005048
南华丰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296
	C类：005297

二、费率优惠活动

1、 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手机APP办理上述相关基金的申购（含定投）业务，享受原申购费率1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网上交易办理上述相关基金的申购（含定投）业务，享受原申购费率4折优惠，折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柜台办理上述相关基金的定投业务，享受原申购费率8折优惠，折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 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18年9月21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银河证券的相关公告为准。

三、有关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相关说明

1、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与银河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办理定投业务的具体规则请参考银河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银河证券

客服电话：95551或4008-888-888

公司网址：http://www.chinastock.com.cn/

2、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810-5599

公司网址：http://www.nanhuafunds.com

风险提示：

1、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本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进行理性投资。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9日

关于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于中秋节假期前一个工作日暂停A类及B类份额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5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2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9月2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9月21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8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精神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8年9月22日（星期六）至2018年9月24日（星期一）休市，9月25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于中秋节假期前一个工作日对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货币A	浦银安盛货币B	浦银安盛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509	519510	51951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否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A类份额与B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转换转出、赎回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E类份额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18年9月25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及B类份额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8年9月21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2018年9月25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本基金的收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于2018年9月25日起继续处理。

3、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9日

关于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于中秋节假期前一个工作日暂停A类及B类份额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丰		
基金主代码		0035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2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9月2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9月21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8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精神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8年9月22日（星期六）至2018年9月24日（星期一）休市，9月25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于中秋节假期前一个工作日对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丰A	浦银安盛日日丰B	浦银安盛日日丰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534	003535	00353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否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A类份额与B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转换转出、赎回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D类份额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18年9月25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及B类份额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8年9月21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2018年9月25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本基金的收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于2018年9月25日起继续处理。

3、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9日

关于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于中秋节假期前一个工作日暂停A类及B类份额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鑫	
基金主代码		0032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2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9月2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9月21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8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精神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8年9月22日（星期六）至2018年9月24日（星期一）休市，9月25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于中秋节假期前一个工作日对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日日鑫A	浦银日日鑫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228	00322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A类份额与B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转换转出、赎回等其他业务。自2018年9月25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及B类份额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8年9月21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2018年9月25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本基金的收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于2018年9月25日起继续处理。

3、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9日

关于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于中秋节假期前一个工作日暂停A类及B类份额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5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2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9月2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9月21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8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精神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8年9月22日（星期六）至2018年9月24日（星期一）休市，9月25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于中秋节假期前一个工作日对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A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B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566	519567	51956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否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A类份额与B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转换转出、赎回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D类份额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18年9月25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及B类份额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8年9月21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2018年9月25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本基金的收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于2018年9月25日起继续处理。

3、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9日

浦银安盛盛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度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盛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元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3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7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盛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盛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9月1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元纯债债券A	浦银安盛盛元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322	51932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62	1.034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6,396,388.27	10,316.2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1,279,277.65	2,063.2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4	0.12

注：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截止2018年9月14日，本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106,406,704.52元。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20%。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本次应分配金额应不低于21,281,340.9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9月21日
除息日	2018年9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9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8年9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8年9月25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18年9月2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现金红利则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且在任一销售机构对其单个交易账户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将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下的单个交易账户，而对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无效。

3.3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3.5咨询方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9日

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富国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0.250元或以下时，富国军工份额（场内简称：军工分级，基础份额，基金代码：161024）、富国军工A份额（场内简称：军工A，基金代码：150181）、富国军工B份额（场内简称：军工B，基金代码：150182）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9月18日，军工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军工B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军工A、军工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军工A、军工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军工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军工B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军工B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军工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军工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军工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军工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富国军工份额的情况，因此军工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富国军工份额、富国军工A份额、富国军工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军工A与军工B的上市交易和富国军工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9日

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富国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0.250元或以下时，富国证券份额（场内简称：证券分级，基金代码：161027）、富国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级，基金代码：150223）、富国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级，基金代码：150224）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9月18日，证券B级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证券B级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证券A级、证券B级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证券A级、证券B级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证券B级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证券B级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证券B级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证券A级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证券A级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证券A级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证券A级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富国证券份额的情况，因此证券A级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富国证券份额、证券A级、证券B级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证券A级与证券B级的上市交易和富国证券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9日

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丰达6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365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0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9月1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7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6,600,872.7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4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4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45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9月21日
除息日	2018年9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9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8年9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8年9月25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9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8年9月2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8年9月21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9日

博时华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华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华盈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45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华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华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9月1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9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282,448.9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3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9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31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9月21日
除息日	2018年9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9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8年9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8年9月25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9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8年9月2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8年9月21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9日

博时睿丰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睿丰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睿丰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05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睿丰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博时睿丰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9月25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接受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2017年3月22日至2018年9月24日止。本基金第一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18年9月25日至2018年10月29日，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本基金第二个封闭期为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8个月的期间。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场外申购基金，首次申购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 元。

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风险控制要求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内申购基金，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或其整数倍。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表：本基金份额的场内及场外申购费率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收取固定费用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为10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该类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赎回费率

表：场内赎回费

持有期（Y）	费率
Y〈7日	1.50%
Y≥7日	0.10%

表：本基金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率

持有期（Y）	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3个月	0.50%
3个月≤Y〈6个月	0.50%
Y≥6个月	0

（注：1个月=30日）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对场内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100%计入基金资产。对持有期在30日以内的场外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持有期在30日至3个月的场外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75%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场外投资人的赎回费50%计入基金资产。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场外销售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申赎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8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9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10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是
11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2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1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5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6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是
1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8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9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20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21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22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23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24	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25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26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27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28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29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30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31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3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3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3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是
3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3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37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3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3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4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41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42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43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44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45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46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是
4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4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49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50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51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5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53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3）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指定的登记结算机构认可的会员单位。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2）基金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4）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睿丰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3）2018年9月25日至2018年10月29日为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9日

博时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69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5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9月1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0,548,708.4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2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4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21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9月21日
除息日	2018年9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9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8年9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8年9月25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9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8年9月2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8年9月21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9日

关于博时睿丰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人对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博时睿丰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525，以下简称"本基金"）参加上述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

一、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

1、中国银行

自2018年9月25日（含）起，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自2018年9月25日（含）起，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6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6)，优惠后费率如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2、交通银行

自2018年9月25日00：00至2018年9月30日24：00期间（法定基金交易日），投资人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本基金，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二、特别提示

1、各代销机构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该代销机构所有。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如上述优惠活动调整，我司及各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咨询方式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中国银行	95566	www.boc.cn
交通银行	95559	www.bankcomm.com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9日